协议书

甲方（受让方）：_____

乙方（转让方）：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报废资产公开出售项目的公开竞投结果，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公开出售的报废材料事宜，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第一条　交易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交易标的：供水管网安装材料，数量：　　个，含税合同总价：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标的物数量、合同总价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开户名：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709190000003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开平市长沙支行

第三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出售的供水管网安装材料为报废资产，乙方不对材料质量进行保证、不承担任何保质期责任，甲方明确知悉并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4.1 交付时间：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后，乙方将材料交付给甲方。

4.2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提货地点：乙方仓库（开平市内）。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乙方仓库进行提货，并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费用，甲方提货后，乙方不承担任何损毁风险。

4.3 甲、乙双方应于提货现场对交易标的进行验收，若标的数量存在问题，甲方应当场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条　其它

5.1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资产来源合法，对其有权处分。该资产自交付至甲方之日起，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5.2 因交易标的为报废材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对标的材料工作状况表示认同和接受，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对该批供水管网安装材料所产生的任何故障和不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文件和诉讼文书收件地址，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开平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